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5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晨生态”）分别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2021 年 0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苏赛石兴融”）提供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0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05 月 10 日，美晨生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5100120210011837），为确保农业银行与乌苏赛石兴融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65010420210000162）（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美晨生态愿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额度 3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美晨生态为乌苏赛石兴融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乌苏赛石兴融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截至本公告日，美晨生态为乌苏赛石兴融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3,999.55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年度经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

注：2021 年 04 月 27 日，农业银行与乌苏赛石兴融签订主合同，截至本公告日，农业银行尚未放款，本公告中所有担保余额数据均未包含 30,000 万元主债权额度。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债务人：乌苏赛石兴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

保额度总金额为 644,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182,077.94 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均为合并范围内担保，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5 月 12 日